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曾尚藝
04 代 理 人 羅一順律師
05 相 對 人 國永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
08 補字第123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選任顏永青律師於本院一百十四年度補字第一二三號分割共有物
12 再審之訴事件，為相對人國永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13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
14 所需費用新臺幣參萬元。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現已解散，且相對人公司章
17 程未約定由何人擔任清算人、公司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
18 原董事則均已死亡，為免本件訴訟久延而受損害，爰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
20 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21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22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
23 ，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
24 條定有明文。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
25 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26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
27 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
28 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
29 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
30 第26條之1、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
31 對於撤銷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訴訟行為，倘該公司未選任

01 清算人，章程亦未有清算人之規定，即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
02 司。又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03 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
04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50條亦有明文。故清算人與公司間
05 之委任關係，因清算人死亡而消滅。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公司前經臺北市政府於74年6月20日以建一字第37176
08 0號函撤銷登記，迄今未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清算人，且其
09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清算人之規定，亦無股東會曾選任清算人
10 之紀錄等情，業據本院函詢管轄法院及職權調閱公司卷宗查
11 核屬實，揆諸首開說明，相對人公司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
12 人。然相對人公司董事陳義達、吳文雄、蔡玉旋、吳林月里
13 均已死亡，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資料在卷為憑，應認相
14 對人現無董事可代表公司。依上開說明，聲請人為訴訟之必
15 要，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16 許。

17 (二)經本院洽詢臺北律師公會之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單，經徵詢意
18 見後，顏永青律師願任本件特別代理人。審酌顏永青律師現
19 為執業律師，具備相當專業智識及職業倫理，足以維護相對
20 人法律上權益，且就上開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與兩造客
21 觀上亦無利害衝突之虞，爰選任顏永青律師於聲請人與相對
22 人之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23 人，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並利於訴訟之進行與終結。

24 (三)因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屬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法院得命聲請人墊付，復參酌臺北
26 律師公會章程第29條規定律師酬金給付標準，審酌本案之案
27 件繁雜程度、審理可能所需時程等，認以新臺幣3萬元為適
28 當，茲依上開法條規定，命聲請人墊付之。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宋姿萱